

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滦政办〔2022〕47号

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滦平县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城市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部门：

《滦平县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滦平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滦平县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城市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，加强生态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，助力全域旅游，提升旅游品位，全面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成果。依据《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〈中国天然氧吧评价工作实施细则（2022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公气函〔2022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承德市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承市政字〔2021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城市创建活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精神，坚决扛起“两区”建设政治责任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生态发展理念和国家生态文明发展战略，紧紧围绕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 and 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落实五大发展理念，依托我县特殊的区位优势、优异的自然气候条件、优越的生态环境资源，着力加强生态建设保护和开发利用，倡导绿色生活理念，发掘高质量的旅游憩息资源，促进生态旅游、健康旅游项目发展，建设新时代“生态强县、美丽滦平”。

二、创建要求

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创建活动由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组织，符合“年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达‘舒适’的月份不少于3个月；负氧离子含量较高，年平均浓度不低于1000个/cm³；空气质量好，一年中空气质量优良率不低于70%；生态环境优越，生态保护措施得当、居民健康水平高、旅游配套齐全，服务管理规范”等基本条件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根据创建任务分解，将创建工作分为六个阶段：

（一）监测站网建设阶段。白草洼国家森林公园、滦平镇北山办公新区气象局负氧离子监测站建设任务已经完成。

（二）数据监测记录阶段（2022年1月1日—2023年4月30日）。采集空气负氧离子和空气质量监测数据。

（三）材料收集整理阶段（2023年3月1日—3月31日）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创建条件和要求，根据监测站的数据记录结果形成综合分析报告，筛选收集材料并整理建册。

（四）材料初步审核阶段（2023年4月1日—4月30日）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、专业技术人员，通过座谈交流、实地考证等方式，对初步撰写的材料进行论证审核、查漏补缺、充实完善后，由县气象局负责组织填写《“中国天然氧吧”申报书》。

（五）材料审查上报阶段（2023年5月）。相关创建材料报县政府领导审查后，由县气象局负责组织登录中国气象局国家气

候标志评价业务平台，及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同时，按要求向河北省气象局气象服务中心递交相关纸质材料。

（六）专家实地复核阶段（2023年6月—8月）。各相关部门分头做好准备工作，迎接复核专家组来滦平县进行实地复核。

四、部门职责分工

（一）县气象局：负责负氧离子监测站的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工作，提供负氧离子监测数据记录表，负氧离子状况分析报告；提供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指数记录表，气候背景条件分析报告；负责创建材料的组织整理、审核上报工作；负责做好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；负责创建日常工作的管理、协调、材料起草等工作；负责相关责任单位分析报告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报告、森林和动植物资源分析报告、水文分析报告、地质环境情况报告、交通情况报告等）出具和资金打捆统一申请工作。

（二）县财政局：负责做好创建工作的经费统筹和保障。

（三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：负责提供旅游整体开发情况数据资料，配合开展创建宣传工作。

（四）县生态环境分局：负责提供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记录表、地表水水质断面监测结果等数据。

（五）县林业和草原局：负责提供森林、动植物资源情况等数据。

（六）县水务局：负责对接市水文局，提供县域水文情况、县域水系特点等数据。

(七)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负责提供县域地理、地质情况等数据。

(八)县交通运输局:负责提供县域交通、城乡交通情况等数据。

(九)县融媒体中心:负责制作宣传片(含汇报片),并做好滦平县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城市创建工作的宣传报道。

(十)县农业农村局:为创建工作提供必要的数据和材料,必要时提供专题报告。

(十一)卫生健康局:为创建工作提供必要的数据和材料,必要时提供专题报告。

(十二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为创建工作提供必要的数据和材料,必要时提供专题报告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滦平县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(见附件),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、指导和督促等工作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目标任务和时序要求,根据各自职责,制定具体工作方案,分解工作任务,形成分级管理、部门配合、上下联动的争创工作机制,抓好工作落实。将创建工作纳入县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,推动创建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。

(二)强化工作措施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的争创指标要求,进一步细化任务,强化措施,明确责任,增加投入,定人员、定任务、定进度、定时限,主动深入查找差距,完善工作举

措，强力推进。

（三）强化舆论宣传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网站、微博微信、宣传栏等媒介，广泛宣传创建“中国天然氧吧”的重大意义，及时总结创建工作先进经验、成功做法、培树典型，传播社会主义建设正能量。通过对争创活动全过程、多角度、深层次的宣传报道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营造人人参与、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滦平县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

滦平县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	马学敏	县政府县长
副组长：	张云龙	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	孙立侠	县政府副县长
	刘岳东	县政府副县长
	孙占义	县政府副县长
	于佳乐	县政府副县长
成 员：	吴立国	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	褚彦国	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局长
	武春利	县财政局局长
	李树丛	县气象局局长
	赵久驰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	马志民	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	魏会章	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	张海军	县水务局局长
	吴春雷	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
	赵玉华	县融媒体中心主任
	宋健民	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董秀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王秋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李树丛兼任，负责创建工作的日常管理与综合协调等工作。